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葉家威

被　　告　鄭宗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